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0〕34号

2020年10月12日上午，李亚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听取寺庙等宗教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校园和校车、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特种设备等5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贯彻落实省现代化建设试点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推进昆山、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工作，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工作的汇报；审议《贯彻落实〈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姑苏体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管理办法》。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听取寺庙等宗教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校园和校车、养

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特种设备等 5 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市民宗局等五部门关于寺庙等宗教场所、医疗卫生机构、校园和校车、养老等社会服务机构、特种设备等 5 个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请相关部门继续加大推进和督查督办力度，确保问题隐患按时整改到位。

（二）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两个毫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的总要求，在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总结评估的同时，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查检查。要多跑企业、多查单位、多看重点场所，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市安委办（专治办）要依据隐患清单，进行督查督办和经常性调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推进问题整改，建立有力有效抓落实的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效。

（三）宗教场所方面要突出做好疫情恢复后场所开放、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和管理工作，对省督导组反馈的问题要逐项督办；医疗卫生机构方面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对照清单抓好各项安全问题整改；校园和校车安全方面要抓好实验室和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治安管理等重点工作的强化“车、路、人”关键环节管控，严格落实学校和属地责任；养老等社会服务

机构方面要持续抓好消防审验问题处置，补短板堵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要全面严管，坚决杜绝新增；特种设备方面要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突出做好老旧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整改，进一步压降叉车、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

二、听取贯彻落实省现代化建设试点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推进昆山、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省现代化建设试点现场推进会精神加快推进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汇报。

（二）开展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既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努力担负“为全国发展探路”光荣使命的内在要求，又是着力落实省委“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和“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探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要求，对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具有重要意义。昆山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要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勇担使命，在开展现代化探索中走在最前，高水平推进各项试点任务，高标准打造一批成果成效，全力以赴做好探路先锋、模范标兵。

（三）现代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中，昆山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要更加注重产业链稳固，加快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要大力推进高水平创新，在推进科技和产业创新进程中，勇当“开路先锋”；要持续创造高品质生活，持续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要努力实

现高效能治理，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试点地区，帮助梳理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赋能清单落地见效。昆山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要认真对照方案，抓好查漏补缺，加快工作推进。通过上下一心、统筹联动，按时高质量全面完成各项试点任务，为全省全市发展探好路子、提供经验。

三、审议《贯彻落实〈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

（一）原则同意《贯彻落实〈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的实施意见》。由市残联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印发。

（二）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帮扶，改善残疾人生活，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是城市温度和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更大力度保障好残疾人权益，让这一特殊群体更好共享我市改革发展成果。

（三）各地各部门要把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民生实事放在重要位置，狠抓工作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科学有效易操作的考评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督导检查。各级残工委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

四、审议《姑苏体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

（一）原则同意《姑苏体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由市体育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印发。

（二）制定《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省、市“人才新政”精神，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和人才强体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细化人才引进和培育指标，准确考察和评价人才，真正选出一批与苏州城市发展相适应，与苏州体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相吻合的高层次、专业性体育人才；要创新体制机制、落实配套政策，切实尊重、关心、扶持人才，积极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让人才进得来、留得住；要重视人才培养，支持人才发展，从职业成长的角度支持人才；要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机制，根据人才特点，因材施教，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尽其能，助推全市体育高质量发展。

五、审议《苏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管理办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苏州海关会同市司法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二）苏州是工业大市、开放大市，加工贸易占比较高。2012年，苏州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苏州市加工贸易废料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创新了市场化处置方式，规范了交易秩序，取得了

多方共赢的良好成效。随着形势的发展，为更好进行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管理，对原办法进行修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废料处置效率，十分必要和迫切。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认真抓好《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既要保证国家税收的应收尽收，又要实现对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的高效监管、科学处置，为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油助力。

六、听取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工作汇报

（一）会议听取了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工作的汇报。原则同意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财政支持政策方案。

（二）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是市委市政府和南京大学的共建项目，得到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大力支持，对我市发展高等教育、厚植人才优势、推进创新驱动有着重要的作用。各相关部门和苏州高新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的重要意义。

（三）市财政局和苏州高新区要统筹做好建设资金支持工作，苏州高新区要做好教学区以外建设经费的财政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对上沟通，全力配合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高质量建设发展。通过不断推进与南京大学多领域合作，着力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和产业化，加快培育苏州在高端科教资源、高新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推动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多出成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出席：李亚平 蒋来清 江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杨知评
胡志斌 周伟 吴维群

列席：沈志栋 徐华东 张剑 马九根 吴琦 张焱
陈春明 蒋华 顾建明 徐业洲 冯国民 谢飞
田阿涛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刘勇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组织部周春良 市委宣传部刘纯 市委研究室蒋忠友 市委网信办陈雪嵘 市委编办徐焱 市委台办沈蓉 市发改委夏文 市教育局张曙 市科技局吴伟澎 市工信局金晓虎 市民宗局周斌伟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王侃 市财政局沈璐 市人社局沈伟 市资源规划局施旭 市生态环境局孙昕 市住建局张伟 市园林绿化局陈大林 市城管局赵金龙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农业农村局吴文祥 市商务局曹廷玉 市文广旅局徐伟荣兵 市卫生健康委谭伟良 市应急局刘军 市国资委盛红明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周志芳 市统计局虞峰 市医保局陈建民 市金融监管局宋继峰 市文联倪彦 市残联张正龙 市税务局陈金方 苏州海关杨文龙 人行苏州中支庄为岛 苏州银保监分局葛步明 张家港市王松石 常熟市赵红 太仓市顾建康 昆山市李文 吴江区李卫珍 吴中区

荣德明 相城区黄靖 姑苏区雷波 苏州工业园区
陈东安 苏州高新区高晓东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331”专班李玉琪
市检察院的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